



××兄：

來信收到。你們明年起改月刊，我倒有點替你們耽心，不是經濟，而是內容和稿源的問題。如果你們有把握每期拿到够水準的稿子，那麼自然可以出月刊，要不然，還是穩健些出雙月刊好。你們是臺灣這類雜誌唯一的刊物，倒希望你們保持一定的水準。

你們的名稱是「書評書目」，英文改稱 Book Review and Bibliography 較 Criticism and Catalogue 合適。說到這一點，我倒有一個小

意見：那就是，除非遇到特別值得討論的書（如「家變」），特闢專欄來討論外，平常的書評，可以一千字為限，因為你們是 Book Review 不是 Criticism。「來既可「正名」，「來可以多留些篇幅，多評幾本書。」

我以前提到轉載論文事，是爲了方便國內國外學者也。雜誌易於保存，而報紙不易保全。而且，在國外，除了中央日報外，不容易看到別的報紙，因此要是當重要的文章登在某些日報，我們一來不知道，二來雖然知道，也無法剪存。「書評書目」可在這方面幫忙一下。轉載文章，當然要註明日期和出處。

「書評書目」七期，作品內容縱有參差不齊，容待改進的地方自然有，但整個來說，貢獻是大的。臺灣文學除了新詩方面得到葉維廉和榮之穎兩位大力推廣外，小說方面，還未受到廣泛的注意，但這也是遲早的事而已。最少我個人在過去兩、三年中是朝這個方向走的。而一位美國朋友 Timothy Ross 已把姜貴先生的「旋風」譯了出來，明年出版。另外他還寫了一本論姜貴作品的文章，也是明年出版。

劉紹銘十月三十一日

××：

我以為「書評書目」地位超然，如果出書，該考慮它的價值，「冷血」這一類的暢銷書，是不是必需由書評社出版，很是值得考慮。但起碼書評社不好在同期中，以兩篇文章推介「自己的書」（楊月蓀譯後的話及評介），雖然我們有「內舉不避親」之類的好話。

李茂盛十一月七日

××：

最近精神稍好，一口氣看完了王文興的「家變」，對於這本轟動一時的奇書，感到滿有意思的。

我覺得無可否認的，王文興寫這本書，的確是下了很大的功夫，他想表達的很多，例如：

①男主角心理發展過程，完全以心理學為依據，尤其是佛洛伊德心理學。他小時候對父母的需要（安全與愛），崇拜，依賴（恐懼父母的死亡）漸漸地懷疑、反抗、鄙夷、敵視……以及伊底帕斯情結時隱時現地支配着他。在這方面，作者寫得很細膩。

②在尋父過程中，「過去」的浮現處理得很成功，每一片段的過去，對范曄日後性格的形成，以及他對父母感情的轉變，都是很有力的伏筆。

此外，我認為他在處理這些浮現的過去片段時，有一點很高明。我們常注意到小時候有一些事情，可說是毫無意義的，完全沒有回憶價值的，但有時候這些小事情卻會非常清晰地浮現出來，比許多重大的事情還要清晰。王文興好像是注意到這方面，所以在片段與片段之間，偶然會浮現出一點零碎的，沒有意義而與日後無關（並非伏線）却很清晰的碎片。這些碎片給予讀者的感受是頗奇異的，而且你可知道這是有意安排，並非廢話。

③人物描寫很生動。不但男主角依據心理學的發展在演變，他的父母也是在漸漸的演變。母親在快要老時的濃裝艷抹，更年期的無理取鬧，老年後與兒子之間的相得，及對丈夫的叱罵。父親那種中低級公務員的性格與生活方式，到了老年的猥瑣、邇邇，以及用走來走去，打掃等方式打發日子，引人注意的種種，都寫得很傳神。

④這本書最受議論的兩點，其一是文字方面。另一是所謂「代溝」問題。

關於文字方面，我覺得王文興這種怪異的文字組合方式，有些地方能够達到他所預期的效果。

例如，我們平日說話時，往往是不注意文法的，想到就說，然後再加以補充。在思考時也是如此。而在心情煩亂，或是發怒、氣急敗壞時，這種情形更顯著。所以如適當的運用，的確可加強效果。問題是有些地方沒有必要使用這種組合方式，因此，在這種情形下出現這種句法會使讀者感到很别扭。

⑤作者寫到最後，就有點沉不住氣了，有一段乾脆用范曄寫日記的方式，說了一大段理論。而後來他對父親的折磨，也寫得不太合情理，這是受到議論最多的。

其實如果說伊底帕斯情結是外國的邪說，我們提倡孝道，不會有這些事情，我認為持此說者最好去看看歷史，歷史上不知有多少殺父篡位的記載，顏元叔也曾提出過薛仁貴與薛丁山的故事是我國的伊底帕斯事件。而關於「代溝」問題，也不

是我們說沒有就沒有的。所以我覺得范曄與父親之間的敵視，並不算是不合情理。只是他折磨父親的方式太過份了一點，因為在整本書中，范曄都是在一種矛盾心情之中，父親除了窩囊一點，也沒有重大的污點和過錯，比較合理的寫法是他可以對父親表示極度的厭煩，却沒有必要用到不許吃飯，關禁閉的方式。他可以在吃飯時拂袖而起，摔自己的碗。當父親收到姑母寄來的錢時他可以搶過來扯碎，這種態度已足夠使父親出走的了。

⑥時間固然可以使人對某一事件，某一人物的淡忘，但范曄既然很著急地找尋於先，可見這件事使他內心存有歉疚，因此，在日後，他似乎不可能徹底的淡忘此事，而過得比以前更好的吧？

趙雲十一月十一日

編輯先生：

最近讀了「六十年短篇小說選」，其中鄭清文「龐大的影子」，使我有許多感想：

「優勝劣敗，適者生存」，這是達爾文的名言，

也是現代青年們踏入社會後所面臨的事實。

主宰着這項競爭勝敗的人物，就是掌握着經濟大權的董事長。誰能贏得了他的歡心，誰就能步步高陞，無憂衣食。而董事長的女兒更成爲天之驕子，因爲在她父親的旗下，許多有才貌的青年人，正渴望得到她的彩球。

外表老實，出身寒門，又肯埋頭苦讀的許濟民，正是董事長眼中的「好」青年。況且，他又肯以「半招贅」的名義與他的女兒結爲夫婦。於是，順理成章的，他領袖羣倫，一躍而爲「許常董」，龐大的名利垂手可得。

古今以來的寒門子弟，要想出人頭地，只有一個辦法：那就是拼命地「懸樑刺股」，參加一連串的考試。打入各個機關行號，憑着苦讀所得的知識，來換取薪水，而這種人，除非特別傑出，頂多只能做個中級職員。若要更上一層，非有一套「軟硬功夫」不可。硬者，對無利害關係的人絕情絕義，掉頭而去；軟者，對可能影響自己前途的人就唯唯諾諾，一副軟骨頭的模樣，或許也會有人憐愛。

白玉珊，一個中等人家出身，身上稍帶書香的女

孩子。受過傳統的教養，也對自己的「天份」有些許驕傲。職位是女秘書。她曾經和許濟民有過一次約會，然而烏來之旅並沒有使他們感情有所增進，原因是起於往烏來的途中：

一個溫厚但外表骯髒的老農婦上得車來。許濟民嫌惡她，用尖刻的語言把她趕開。他忘了他自己的母親也是像這樣的一位老農婦。但是，坐在旁邊的白玉珊却認爲許濟民應當讓座位給老農婦才對；之後，三位太保學生找白玉珊麻煩。許濟民竟害怕得臉色轉白，居然退到白玉珊的後面，不惜以她的身體來做爲擋箭牌。至此，許濟民欺善怕惡的心理表露無餘。等到太保學生被白玉珊孤傲無懼的語氣打發走了後，白玉珊就討厭許濟民了。以後，當許濟民像戶口普查似的問起了她的當教授的父親，做醫生的大哥，在美國教書的二哥時，白玉珊感到一陣噁心，就以「母親生病」爲由，正式地與許濟民決絕了。

然而，許濟民之所以不再與白玉珊來往，並不是凜於她的「義正嚴辭」，而是由於他發現白玉珊並無利用價值，所以他主動放棄了。這一點，是具有自尊心的白玉珊所感到最不甘心的。卑下的許濟民竟在她

的面前公然攀龍附鳳。白玉珊無法反抗之餘，心中「漲滿着否定許濟民的意念」，因她不停感到「許濟民龐大的影子向她直撲過來」。

許濟民最後，人財兩得，名利雙收。這種殘酷的事實，逼得孤芳自賞的白玉珊無路可逃，不得不以委身投靠「蒼老的董事長」來做為打倒許濟民的手段。

小說的結尾，是當代社會悲劇的高潮。白玉珊的崩潰，代表着與世無爭樸素無華的清教徒以及正派人士的沒落；代之而起的是一種講求實效，急功近利的「電腦人物」了。

這是白玉珊的悲劇，也是現代都市男女趨求名利的悲劇。

黃英憲十一月九日

編者先生：

看完貴刊第八期亮軒「一個讀書的故事」及壹聞提「淺談佛經讀法」後，深感興奮，像這種沒有教條，純為現身說法的讀書經驗才是我們所真正需要的，希望貴刊以後多登載這一類的文章。

又：「淺談佛經讀法」一文中曾提及江味農遺著

的「金剛經講義」謂：「此書正在集資再版中，可付三十元付印費……三個月後出書」云云，據筆者所知，此書現已印出，且為「贈送品」，「集資再版」是數月前的事，需此書者，可附郵二元逕向「菩提樹」雜誌社索取，只是存書已不多。

王道還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編輯先生：

「書評書目」改以月刊發行是個令人興奮的消息，而「文季」雜誌和唐文標先生所引起的爭論，對文學界來說應該也可算是好現象。個人不贊同與社會隔離，對人類缺少關懷的作家和作品，但文學也不應被導入排斥一切而僅為「哀生民之多艱」的狹窄死巷。

八期「書評信箱」林清玄先生建議對雜誌作總評，個人頗有同感，並認為還應增加內容、深度够水準的短篇小說、散文、詩的評論文章，因這一類批評往往較為深入，範圍也更廣泛。此外，一般讀者對比較專門的學術性著作，在選擇上都是比較頭痛的，「書評書目」在這方面的批評、介紹更是值得喝采。

吳正雄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××：

上（八）期黃維君談「唯美文學」，責人無寧責己「對文學的態度與觀念稍有偏失」，大概除了他之外，沒有人敢說文以載道是「早已成爲迂腐的歷史成見」。至於他拿作現實當辯解的「新批評」理論，本身諸多不周延的偏失，早經許多「現代歐美的文學批評家」提出指正，希望黃君多看這些反面見解，抱殘守缺是論文學者的大忌。

林建山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

××兄：

「書評書目」第一期大概就是您惠下給我的吧，看到字蹟應該能猜到才是，但是你的字體與鄭清文兄很像，使我迷糊。「書評書目」內容够高，確屬海內創舉……每期書出來，書店會自動替我送一份到學校，連同「中外文學」及新出之「文季」，鄉下地方住久了，連僅有的一點文化味都給刮去了，只有藉這幾本雜誌稍稍吸點新空氣……

鍾鐵民十一月二十二日

編輯先生：

重讀第六期書評書目，看到一篇介紹「大地出版社」的專訪稿中說，姚宜瑛女士，徵求「女作家作品選集」時，曾付給每位作者「象徵性的稿費」三百元。不禁有些感觸。

「轉載作品」或編選「佳作選」，是一件很好的事。不過，似乎在轉載或編撰之前，應先徵求原作者的同意，而且應像姚女士那樣，付給作者一些「象徵性的稿費」，或者寄贈作者一兩本書。

臺灣省新聞處，編選「省政文藝佳作選」，就是先函知作者，附上二校後的作品，奉上稿費，書出了後，再寄贈兩本。這種作法，很正確。

然而，有些編選者却是「隨意取奪」。如曾獲青年戰士報主辦的「好書薦選」的前五名的「一頁一小品」，選入了我的一篇「成熟的稻子」。若非我在書店翻到，真是做夢也想不到會有此事發生。看到這篇作品，我的內心很憤怒，難道作者對於自己的作品沒有一絲權利嗎？編選者能像「小偷」一樣「隨意取奪」嗎？

胡坤仲六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

XVI	16	…爲獨立事件…	…爲互斥事件…
XVI	19	…之或率爲…	…之或然率爲…
XVI	20	…改成「同勝…	…改成「因勝…
XVII	4	…爲獨立事件…	…爲互斥事件…
XVII	6	…此時此數…	…此時比數…
XVII	8	…或然率爲 $\frac{1}{4}$ 。…	…或然率爲 $\frac{3}{4}$ 。…
XVII	9	… $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4}$ 。…	… $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2}{1} \times \frac{2}{1} \times \frac{3}{4}$ = $\frac{3}{32}$ 。…
XVII	18	$\frac{1}{4} +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7}{8} + (\frac{1}{2})^5$ + $(\frac{1}{2})^5 = \frac{12}{16} = \frac{3}{4}$	$\frac{1}{4} +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7}{8} + \frac{3}{32} +$ $(\frac{1}{2})^5 = \frac{13}{16}$
XVII	22	…與詞句…	…與語句…

這裏面大部份錯誤，是我應該避免的。

高全之十一月廿二日

編者先生：

看了書評書目第七期楊祖愛先生寫的「談林懷民的蟬」，發現文中插入不少沒有必要的英文。個人覺得，「蟬」這本小說中所夾雜的英文，係配合內容、情節之需要，無可厚非。至於楊君文內所用的英文，才是真正的畫蛇添足；請問意識流、鋪陳、懸疑、輕諷等中文非要附上英文、中國人才看得懂嗎？如果把英文全部刪掉，是否會使此篇評文形成什麼缺陷？楊君自己也說過一句話：「不過好端端的話說着說着英文單字就來了，越來越洋。」（見第一一〇頁第四行）何以自己却患了濫用英文的毛病，真是使人費解。

李建盛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編輯先生：

「兩月新書」的介紹，本是給予讀者很好的服務，但每次帶給我的失望，貴社標註的明明是「兩月新書」，但所介紹的往往是三、四月前，甚至還有半年前出版的「舊新書」（從創刊號到第八期，這種情形一直延續着）希望貴社能把這塊園地耕耘好！

讀者陳榮霖十二月二日

× ×

轉來省立豐商柯春梅先生對第八期書評書目拙文「幾個數學語言錯誤的例子——評陳明哲編著『或然率』」的指正信已收到。柯先生指出拙文討論原書第五十三頁類似問題(2) (iii) 部份時，拙解第③部份直接引用原書原解第 (i) 部份 (甲勝五回乙勝四同時，甲獲全勝之或然率為何?) 的答案 ($-\frac{3}{4}$)，加入拙解第 (iii) ③部份計算，引錯了。柯先生的看法是對的。我把原書原解第 (i) 部份答案誤引為 $\frac{1}{4}$ ，就代入第 (iii) ③部份計算，導至第 (iii) ③部份答案以及最後①②③④四部份相加得到的第 (iii) 部份答案都錯了。我重新算過，原書原題第 (iii) 部份的答案 $\frac{13}{16}$ (如柯先生所說) 是對的。但是原書原解步驟還是 (如拙文指出) 錯的，並且拙文解題步驟還是對的。這就是說，第 (iii) 部份是一種「湊」答案的做法——好像已先知道答案再動手解題。

原書原題第 (i) 部份的另種解法應該是這樣的：

因為最初勝六回為全勝，所以甲勝五回

乙勝四回後甲獲全勝的情形有兩種：

(A) 甲勝 或然率為 $\frac{1}{2}$

(B) 甲負，甲勝 或然率為 $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1}{2} = \frac{1}{4}$

兩種情形為互斥事件，所以加起來 $\frac{1}{2} + \frac{1}{4} = \frac{3}{4}$ 為甲勝五回乙勝四回後甲獲全勝的或然率。

以下是拙文 (包括柯先生這項指正在內的) 堪誤表：

頁數	行數	原	文	更	正
X III	3	…即可。所以…		…即可。由於現在這三個事件為互斥事件 (mutually exclusive events)，所以…	
X IV	12	…則項目……		…則題目…	
X V	5	…或然率以上…		…或然率為以上…	
		…得到 $\frac{59}{60}$ 。…		…得到 $\frac{59}{60}$ 。…	